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473 億 975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營業毛利 342 億 8,051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299 億 1,601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6,435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2,625 萬 7 千元，所得稅費用 8 億 8,052 萬元，本期淨利 35 億 2,2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sup>1</sup>淨利 95 億 1,332 萬 6 千元，減少 59 億 9,124 萬 5 千元（減幅 62.98%），主要係增列利息費用 138 億餘元及提存責任準備 41 億餘元等。茲就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一、112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114 年度雖編列增提 60 億元，惟仍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補足提列，並賡續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提存責任準備」編列 754 億 9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億 683 萬 8 千元（增幅 5.76%），其中包括增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 60 億元。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函規定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因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公允價值調整後淨值比率低於 4%，應提報以 114 年底保留盈餘影響數為正值之準備金補強計畫；據此，該公司研提補強措施，包括自願增提責任準備金及新契約保費收入貢獻 2 部分，實際執行結果，綜整如下：

（一）自願增提責任準備金部分：該公司 112 年度原訂目標數 80 億元，因虧損未提列，爰提報「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 111 年度

<sup>1</sup> 由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爰本報告所稱「113 年度預算」均係預算案。

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113年6月更新版)，將112年度實際目標數修正為零(詳表1)。依金管會113年6月3日函說明二略以<sup>2</sup>，為因應未來市場環境可能發生之變動，該公司仍宜按112年規劃於111至114年增提強化準備金320億元；是以，該公司113及114年度原訂提列強化準備金60億元並編列預算，調整後修正為113及114年度目標數各為131.5億元，允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補足提列。

**表1 中華郵政公司111至113年度增提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1年度	57.00	57.00	100.00
112年度	-	-	-
113年度	131.50	55.00	41.83

說明：113年度實際數為截至7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新契約保費收入貢獻部分：該公司110年10月至112年12月、113年1月至113年6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達成率分別為96.95%、98.9%(詳表2)。依中華郵政公司出具「111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精算報告略以(評價日111年9月30日，追蹤日113年6月30日)，111年10月至113年6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為148.58億元達成率為98%，反映實際保費收入後，因商品分布偏離原規劃，致該公司114年底保留盈餘略減少24.61億元，建議該公司持續按原規劃之商品分布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

<sup>2</sup> 「為因應未來市場環境可能發生之變動，而產生增提準備金之需求，仍請按貴公司於112年11月20日函報補強計畫所規劃提列之新台幣320億元自願增提準備金為基礎，就該年度未確實提列之80億元，審酌調整於113年及114年提足，納入旨揭補強計畫，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及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儘速具報。」

(CSM)<sup>3</sup>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1 年 10 月~112 年 12 月	108.38	105.07	96.95
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	44.00	43.51	98.90

說明：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係依金管會核准之 113 年 6 月函報金管會之 111 年度補強計畫列示。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中華郵政公司每年擬訂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該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114 年度雖編列增提 60 億元，允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依金管會 113 年 6 月 3 日函要求 113 年及 114 年各增提強化準備金 131.5 億元，並賡續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俾達成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標。

<sup>3</sup>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簡稱 CSM)是指保險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預估全期可得利潤。